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天原股份）为继续深入推进“一体两翼”发展战略，进一步落实公司战略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2000 万人民币与广东晟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景私募”）、广东至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尚资管”）等合作方共同发起设立佛山晟景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最终工商登记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基金”）（以下简称“本次对外投资”）。基金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规模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各合作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投资方向主要为新材料、能源材料、高端装备等，同时兼顾其他新兴产业领域投资。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 1、广东晟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 成立日期：2021 年 5 月 28 日

(3) 法定代表人：秦海涛

(4)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56HBQP4M

(6)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小黄圃社区科苑三路 6 号 E 座东楼第 8 层之三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广东格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广东晟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的股权，为广东晟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秦海涛先生持有广东格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的股权，为广东格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广东晟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秦海涛。

## 2、广东至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22 日

(3) 法定代表人：冯伟

(4)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MA59A5FM8Q

(6)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62 号 B3 栋 602 房

(7)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8) 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等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P1034598

(9)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西藏天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广东至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的股权，为广东至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刘书林持有西藏天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0099%的股权，为西藏天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广东至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书林。

###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佛山晟景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最终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2、基金管理人：广东至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规模：2 亿元人民币（暂定）

4、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5、出资方式：均以货币出资

6、存续期限：10 年，其中投资期 6 年，退出期 4 年。据合伙企业项目退出的需要，普通合伙人可延长基金期限一次，不超过 2 年。

7、投资方向及策略：主要为新材料、能源材料、高端装备等，同时兼顾其他新兴产业领域投资。

8、退出机制：退出机制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各有限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

### 四、基金管理模式

1、基金管理人：广东至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投资决策：基金将按照市场化运作机制进行规范投资。基金将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独立负责投资决策。

3、管理费率：基金投资期内，管理费为认缴出资总额的 2%/年；投资期结束后，管理费为未退出项目总投资成本的 2%/年。

4、收益分配机制：在基金收回成本并超过年化收益率 8%后，全部收益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按 2:8 进行分成。

5、基金限制：基金不得投资二级市场、期货、房地产以及国家政策限制类行业等。未经合伙人会议事先同意，合伙企业不得对同一投资组合公司进行总额超过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 50%的投资。

6、基金成立后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7、本次合伙协议等文件尚未签署，最终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该投资基金的投资方向主要为新材料、能源材料、高端装备等，与公司“一体两翼”的发展战略方向高度契合。公司正处于战略转型的重要阶段，参与投资基金有利于利用各方资源优势，不断研判行业变化趋势，共同开拓丰富的项目资源，甄选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优质项目，利用平台对优质项目进行孵化，有效过滤标的项目前期各种潜在风险，最大程度的降低投资的失败几率，增强投资布局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公司参与投资基金，有利于借助专业投资机构放大公司的投资能力，加快公司的发展步伐，分享快速发展的股权投资市场的回报。同时借助于参与产业基金寻找广东、江浙等经济发达地区丰富的项目资源，实现公司自身业务的拓展，并且在分享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也能有效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能够为公司及股东创造合理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

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